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04

###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何淑兒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梁永恩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能先生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署理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何孟儀醫生

署理總藥劑師  
鄭陳佩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2)301/04-05(01)至(02)、CB(2)364/04-05(01)至(02)及 CB(2)374/04-0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建議／問題 ——

- (a) 規定保健食品製造商或貿易商在包裝上及廣告內加入卸責聲明，註明此等產品並非藥物，因此不擬用作診斷、治療、治理或預防任何疾病，而消費者若感到不適，便應求醫；
- (b) 邀請業界代表加入政府當局在制定《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後設立的諮詢及／或監察組織(如有的話)；
- (c) 檢討衛生署現時就刊登保健聲稱執行的警告機制，以期使該機制更公開透明；
- (d) 重新考慮提供上訴渠道，供就衛生署署長作出禁止／限制為口服產品發布廣告的決定提出上訴；
- (e) 重新考慮就保健食品聲稱的廣告宣傳訂立預先審批制度；

(f) 從現在起收集在服用所謂“保健食品”後病情惡化的人數的統計數字；及

(g) 鑒於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被控為出售損害健康的食物或藥物而作廣告宣傳的人士，以及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被控為出售損害健康的藥物而作廣告宣傳的人士，均可引用免責辯護，因此，當局應解釋為何沒有向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3B條被控就載有被禁止聲稱的口服產品作廣告宣傳的人士(例如發布者及零售商)提供免責辯護。

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衛生署就刊登保健聲稱／保健聲稱的廣告發出的警告信樣本，以及委員在會議席上所要求索取的下列資料——

(a) 評定食物含有中藥並須受《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規管的準則；

(b) 衛生署每年用於監察被認為違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下稱“該條例”)的刊物／廣告的開支；及

(c) 關於在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根據該條例被定罪的60名人士，按其屬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或廣告商等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改於2005年1月1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以便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擬備回應。原定於2004年12月16日及2005年1月5日舉行的兩次會議因此取消。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30日

《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2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2026	主席 政府當局 呂明華議員	為服用聲稱可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及纖體／減肥的口服產品的市民提供保障	
002027 – 012348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呂明華議員 黃定光議員 郭家麒議員	外地規管保健聲稱的做法  要求政府當局 ——  (a) 規定保健食品製造商或貿易商在包裝上及廣告內加入卸責聲明，註明此等產品並非藥物，因此不擬用作診斷、治療、治理或預防任何疾病，而消費者若感到不適，便應求醫；  (b) 邀請業界代表加入政府當局在制定《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後設立的諮詢及／或監察組織(如有的話)；及  (c) 提供資料說明評定食物含有中藥並須受《中醫藥條例 》(第549章)規管的準則。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衛生署就刊登保健聲稱／保健聲稱的廣告發出的警告信樣本，以及衛生署每年用於監察被認為違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下稱“該條例”)的刊物／廣告的開支資料。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2349 – 014510	主席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方剛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衛生署現時就刊登保健聲稱執行的警告機制，以期使該機制更公開透明；  (b) 重新考慮提供上訴渠道，以供就衛生署署長作出禁止／限制為口服產品發布廣告的決定提出上訴；及  (c) 重新考慮就保健食品聲稱的廣告宣傳訂立預先審批制度。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4511 – 014549	主席	關於在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根據該條例被定罪的60名人士，要求政府當局按有關人士屬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或廣告商等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4550 – 014909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鑒於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被控為出售損害健康的食物或藥物而作廣告宣傳的人士，以及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被控為出售損害健康的藥物而作廣告宣傳的人士，均可引用免責辯護，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解釋為何沒有向根據條例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草案新訂第3B條被控就載有被禁止聲稱的口服產品作廣告宣傳的人士(例如發布者及零售商)提供免責辯護。	
014910 – 015028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從現在起收集在服用所謂“保健食品”後病情惡化的人數的統計數字。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5029 – 015701	主席及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30日